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告知，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公開批評指崔先生未有按上市規則第3.08(f)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控股」)(前股份代號：404，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上市規則：(a)未有積極關注新昌集團控股的營運狀況及財務資產用途；(b)未有確保新昌集團控股在保障公司資產並且識別及匯報重大交易以及處理重大款項等事上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c)未有確保新昌集團控股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有關財務匯報或關連交易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及(d)儘管新昌集團控股聲稱其已有若干政策，但其並未適當實施有關政策，亦未有為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因此指令崔先生須完成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該培訓」)，當中包括4小時有關董事責任的培訓及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企業管治；及(ii)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有關事件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監管公告(<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411news?sclang=zh-HK>)(「監管公告」)。

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前已完成該培訓。董事會已仔細評估上述事件。鑒於(i)並無證據證明上述事件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表明崔先生存在任何誠信問題，將影響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合性；及(ii)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事件與本集團事務、董事(除崔先生為執行董事外)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崔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適合性。

崔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及監管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李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凱如女士、劉量源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